中国广西－越南谅山跨境自驾车

旅游便利化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鼓励发展中国-东盟跨境汽车自驾游，进一步便利中越跨境自驾车旅游团从友谊关口岸出入境，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外国人驾乘自备交通工具来华旅游有关监管工作的通知》（公治〔2015〕677号）、《自治区旅游发展委 公安厅 交通运输厅 广西公安边防总队 南宁海关 广西保监局关于印发中国广西－越南谅山跨国自驾车旅游管理试点方案的通知》（桂旅发〔2018〕135号）以及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入境中国广西的越方自驾车旅游团活动范围为崇左市、南宁市辖区，自驾摩托车旅游团活动范围为崇左市辖区，逗留时间不超过5天。

出境越南谅山的中方自驾车旅游团活动范围为谅山同登口岸经济区范围内，逗留时间不超过3天。

**第三条** 跨境自驾车旅游必须配备领队，整团进整团出，每个自驾汽车旅游团车辆不少于3辆，最多不超过10辆，每辆车至少2人；每个自驾摩托车旅游团车辆不少于3辆，最多不超过20辆。

**第四条** 参加跨境自驾车旅游的中国籍、越南籍旅客，必须持用有效护照、签证出入境。

**第五条** 入境中国广西自驾车辆为9座以下的汽车或摩托车，其中汽车核载人数不超过8人，摩托车核载人数不超过2人。

出境越南谅山自驾车辆为8座以下的汽车或摩托车，其中汽车核载人数不超过8人，摩托车排量限定在1.043L或更小排量，核载不超过2人。

**第六条** 越南籍旅客驾乘自备交通工具来华旅游要由在我国已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旅行社负责接待。

开展跨境自驾车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必须是在广西注册、具有经营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业务资质的企业，并配有通晓越南语言的领队人员或导游。旅行社须经自治区旅游主管部门审核并通报自治区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南宁海关等部门后，方能开展相应业务。经营入境自驾车旅游业务的旅行社按现行旅行社管理有关条例执行。

旅行社应当强化对跨境自驾车旅游车队和人员管理，须安排有相应语言能力的旅行社全职导游全程陪同，督促自驾车旅游人员严格遵守所在国的出入境、交通等法律法规，确保自驾车旅游人员不脱团。旅行社发现违法违规情况的，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并通报口岸联检部门。

**第七条** 崇左、凭祥市人民政府负责建设并完善友谊关口岸跨境自驾车旅游查验场地和配套设施，建立跨境自驾车旅游信息管理平台，在国家开发完成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跨境自驾游功能模块后,统一在“单一窗口”办理手续，提供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投保、车辆查验、凭证审查、牌证核发、法律法规学习等“一站式”服务，实现跨境自驾车旅游团申报、审批一体化管理，大力提升口岸通关便利化。

友谊关口岸跨境自驾车旅游查验场地和配套设施经自治区口岸联检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开通跨境自驾车旅游业务。

**第八条** 公安机关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将跨境自驾车旅游团的旅游线路审核权由自治区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下放到友谊关口岸签证处，友谊关口岸签证处负责对从友谊关口岸入境的越方自驾车旅游团旅游线路审核、签发口岸团体旅游签证工作。

旅行社组织越方自驾车旅游团入境前，须提前10天将自驾车旅游的行程计划、人员名单、性别、国籍、出生日期、有效护照和签证、驾驶证、车辆行驶证、车型、车牌号码等相关资料提交友谊关口岸签证处，办理口岸团体旅游签证。旅游团成员入境后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向居住地公安机关办理临时住宿登记。

旅行社要自觉服从有关部门管理，对不按规定时限提前报备自驾车旅游团资料、报备资料不齐全、不按规定线路经营、不服从口岸联检部门管理，且被通报3次以上的，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取消承办跨境自驾车旅游资格，并在2年内不得申请经营自驾车旅游业务。

**第九条** 旅行社组织越方自驾车旅游团入境前，越南车辆须在越方口岸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办理《中越边境自驾车辆行车许可证》和《国籍识别标志》。中方地接旅行社将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提交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采集入境车辆基本信息。

旅行社组织中方自驾车旅游团出境前，通过“广西国际道路运输信息服务系统”网上提前预约办理《中越边境自驾车辆行车许可证》和《国籍识别标志》，并将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提交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符合条件的当场出证。

**第十条** 海关部门取消跨境自驾车辆出入境行政许可审批手续，简化跨境自驾车辆的申报程序，提高通关效率。

优化跨境自驾车辆通关流程，将“报检、检验检疫、放行”和“报关、查验、放行”6个环节整合为“报关、查验、放行”3个环节。

优化跨境自驾车旅游人员通关流程，通过采取改造出入境海关监管场地、部署上线旅客通关信息化管理系统、配备CT机检查设备和上线智能审图系统、现场安装毫米波和旅客流量视频监控系统等措施，减少原有“车等人”的时间消耗，为自驾车旅游人员提供更好通关体验。

**第十一条** 旅行社应提前24小时向边防检查机关申报提交跨境自驾车辆出入境检查申报单，含行程计划（出入境时间、口岸，口岸停留时间，活动路线）、司乘人员姓名、性别、国籍、出生日期、有效出入境证件号码、有效签证号码（免签的除外）和车辆信息（车辆数量、型号，车牌号码）。

**第十二条** 跨境自驾车辆进入友谊关口岸限定区域指定位置停放，服从现场值勤人员管理。跨境自驾车旅游人员按规定通关流程进入查验现场接受联检部门查验。

**第十三条** 跨境自驾车辆在口岸查验期间，由边防检查机关进行监护管理，跨境自驾车旅游团未办妥有关出入境手续前不允许擅自驾驶车辆离开指定停放区域；候检和口岸停留期间不得随意拍照、录像。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推进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和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业务向县级下放，便利临时入境人员入境后就近申请。允许具备资质的旅行社代办临时入境牌证。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简化办理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手续，对悬挂境外机动车号牌注册登记6年以内的9座以下非营运小型微型载客汽车、摩托车，持境外主管部门核发的机动车登记证明、机动车入境凭证、不少于临时入境期限的中国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交验机动车后，即可申请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免予到检验机构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海关部门已对机动车唯一性出具查验结论的，不再对机动车唯一性进行查验。

简化申领临时驾驶许可手续，对临时入境人员申请小型汽车、摩托车临时驾驶许可的，持入出境身份证件、境外机动车驾驶证即可申请，免予身体条件检查、提交身体条件证明。可以委托旅游主管部门或旅行社组织临时入境人员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学习。

延长临时驾驶许可有效期，临时入境人员在中国境内短期停留的，临时驾驶许可有效期为3个月；停居留时间超过3个月的，临时驾驶许可有效期与准许入境期限一致，但有效期最长不超过1年；临时驾驶许可有效期内可多次入境使用，无需重新申请。

**第十六条** 崇左、凭祥市人民政府负责建立友谊关口岸跨境自驾车旅游通关协调机制，加强跨境自驾车旅游的管理和协调。旅行社应当根据口岸流量规律和联检部门信息提示，选择错峰出行，避免造成口岸拥堵和意外情况。

**第十七条** 本规定在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试行并取得管理经验成果后，适用范围逐步推广至全区，促进中越自驾车旅游发展。

**第十八条** 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报自治区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外事办公室、南宁海关、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视情适时进行修订和调整。